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格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4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

01 額為2,365,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843元。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
0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
04 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12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施怡愷